

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节能管控平台项目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8 日



甲方：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

一、为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协调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，施工顺利如期完成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现签订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对 8#宿舍楼增加物联智能水表及节能照明设备耗材一批。

三、协议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进行设备加装及市场询价。

四、乙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节能照明耗材送货工作；

五、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，本次 8#宿舍楼智能水表安装及节能照明设备耗材采购费用为 28819.11 元（含税，税率为 9%）（大写：贰万捌仟捌佰壹拾玖元壹角壹分），在乙方完成智能水表安装及节能照明设备耗材送货交付甲方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费用。

六、本次 8#宿舍楼智能水表安装及节能灯具采购质保一年，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产品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维修、更换等；本补充协议为合同编号：(豫财磋商采购-2024-645)合同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，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七、其他条款均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八、协议生效

1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职业



专用章

2024

限责任公

司

合同专用章

2024

【此页为合同签署页】

甲方（签章）：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（签章）：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

签约代表人：

张二鹏

签约代表人：

赵俊京

委托人：张二鹏

委托人：赵俊京

电话：18637195212

电话：18624939393

开户行：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

帐号：77170188000091887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11年 9月23日

张二鹏